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資誠獎助學金設立辦法

107.11.06 107-1-4 系務會議通過

113.6.19 112-2-5 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之傑出系友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特訂定中原大學會計學系資誠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名額及金額：每學年度 5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獎助學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者(休學者不得申請)。
 - (二)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每學期 80 分以上。
 - (三) 學業成績：歷年系排名前 50%(若申請人數超過發放名額則依歷年系排名優先順序進行篩選)。
 - (四) 申請對象：碩士班一年級(入學該學年)。
- 四、申請程序：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
- 五、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 六、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受獎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九小時。
- 七、審核方式：由「中原大學會計學系資誠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系網公告獲獎名單。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